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2024 年“中银杯”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关于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的实施意见》，深化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规划（2023—2027 年）〉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13 号）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工程实施方案》（鄂教组秘〔2023〕3 号），省教育厅决定举办 2024 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由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具体承办。现将大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4 年“中银杯”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湖北省教育厅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中银杯”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名称

2024 年“中银杯”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二、举办单位

主办：湖北省教育厅

承办：湖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三、比赛时间

各赛项具体比赛时间另行公布，原则上 2024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比赛。

四、参赛对象

中职组参赛对象为全省独立设置的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院校）2024 年全日制在籍学生和在职在岗教师；高职组参赛对象为全省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 2024 年全日制在籍专科学生和在职在岗教师。参赛教师需持有相应层级的教师资格证书。

参赛学生（抽测队除外）可配指导教师，每名参赛选手只能配 1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职教师（需持有相应层级的教师资格证书），须真实从事参赛专业的专业课程教学，须真实参与大赛具体指导工作，严禁挂名。

学生在籍和获奖数据核验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籍数据核验以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为准；获奖数据核验以教育部、省教育厅正式文件为准。中、高职组参赛教师和指导教师资格核验分别以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信息管理系统、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

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的数

据为准。
已经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一等奖的选手,不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赛项。对已纳入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管理的所有赛事活动中违纪且尚在处分期间的人员不得参赛,不得参与赛事组织工作。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选手不得参赛,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已经获奖的,取消获奖资格,追回有关荣誉,并予以通报。

五、赛项设置、竞赛方式及技术规程

(一) 赛项设置

2024 年省赛共设置 37 个赛项,其中,中职组设置 17 个项目,高职组设置 20 个项目。具体赛项设置及承办安排见附件。

(二) 竞赛方式

2024 年省技能大赛所有赛项均设置学生参赛队和教师参赛队。学生参赛队实行“参赛单位推荐学生+省级随机抽取学生”的参赛模式。其中,省级随机抽取学生在参赛单位推荐的学生选手所在年级和专业中随机抽取(3 倍于推荐数额,赛前 1 周公布)。教师参赛队由赛项指导教师以个人全能赛形式参加比赛(同一时段涉及多个选手角色参赛的赛项由学生参赛队相应角色选手补充配合)。

(三) 技术规程

2024 年省赛高职组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赛项参照省赛中职组赛项技术规程、设备平台、组队要求执行;2024 年省赛非国赛赛项参照省赛最近举办年度的赛项技术规程、设备平台、组队要求执行;无国赛教师赛专用技术规程的 2024 年省赛赛项,教师参赛队使用学生参赛队相同的竞赛技术规程和设备平台,倍增相

应的比赛时间（根据团体赛组队学生选手数额倍增计算）比赛；2024 年省赛其他各赛项技术规程、设备平台、组队要求均参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六、组队方式与报名

（一）组队方式

凡开设竞赛项目相应专业的市州、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均须组队参加。各市州、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和各高等职业院校须在自行选拔基础上，以各市州、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和各高等职业院校为单位组队参加省赛。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直接向大赛承办单位申请组队参赛；武汉市中职组代表队各赛项可多报 1 队；凡举办市(州)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赛项相关市州该赛项可以增加 1 队参赛名额。中职组同一赛项各代表队的参赛学校不能重复，个人赛同一赛项每代表队最多由两所学校组队参赛。

（二）报名程序

1.报名时间。报名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

2.报名方式。具体报名事宜另行通知。

3.资格审查。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选手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

七、奖项设置

（一）参赛选手奖

各赛项设一、二、三等奖。以赛项实际参赛团队（团体赛）或选手（个人赛）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为 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赛项承办院校选手获一等奖不占用该赛项一等奖获奖名额。

（二）优秀指导教师奖

各赛项获得一等奖参赛团队（团体赛）或学生选手（个人赛）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三）优秀工作者奖

各赛项专家、监督员、仲裁员、裁判员、赛务工作人员的“优秀工作者奖”评选，由大赛承办单位根据相关要求按一定比例综合评定。

（四）优秀组织奖

参赛市州、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优秀组织奖综合其参赛率和获奖率按一定比例授予。承办院校优秀组织奖根据大赛要求落实情况、参赛单位满意度情况等综合评定。

八、赛项候选裁判员推荐

（一）推荐条件

候选裁判员须为执裁赛项相关专业带头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正直，工作严肃认真，敢于坚持原则，能秉公执裁，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实践技能和执裁经验。

（二）推荐办法

各市州、各省属中职学校和各高等职业院校每赛项可以推荐2名（武汉市可推荐4名）候选人，候选人不得从参赛赛项指导教师中确定。候选裁判员推荐与选手报名同时进行。

（三）裁判管理

各承办院校赛前召开领队会议时应当众抽签决定执裁裁判，执裁裁判数量根据比赛需要确定。执裁裁判确定后，须接受赛项裁判长和承办院校联合组织的执裁业务集中培训，不参训者不得承担执裁工作。所有执裁裁判须与外界保持隔离。对执裁裁判实

行执裁评价反馈制度，将省赛执裁情况作为推荐国家级裁判员、监督员的必要条件。

九、有关要求

1.请各市州教育局、各高职院校于2024年1月10日之前报送本地区、本校举办2023年度本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工作文件至大赛工作邮箱。

2.大赛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国赛、省赛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大赛的组织管理、业务指导、安全保障等工作。

3.大赛坚持勤俭节约办赛、反对铺张浪费，禁止收取代表队任何参赛费用。比赛期间参赛院校选手、指导教师、领队的食宿由承办院校统一安排，住宿和交通费用自理。赛事活动相关成本费用由省教育厅以奖补资金形式补助。大赛相关赞助费及物品须纳入各承办院校财务管理。各代表队须为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工作人员等办理比赛期间意外伤害保险。

4.大赛坚持开放办赛。各承办院校要安排赛项现场观摩区或观摩室，通过现场或者直播录像等方式进行全程观摩。。

5.做好大赛宣传工作。各承办院校要主动邀请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要做好与中国银行相关分支行的对接工作，邀请其参加赛项开、闭幕式等赛事相关活动。

6.2024年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联系人：陈凤群、刘群、高月功，027-87328190，hbjnds2023@163.com。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号省教育厅1410办公室（430071）。

附件

2024 年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设置及承办安排

序号	组别	赛项名称	所属专业大类	承办院校
1	中职	植物嫁接	61 农林牧渔大类	武汉市新洲高级职业中学
2	中职	工程测量	6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宜昌市三峡中等专业学校
3	中职	现代加工技术	66 装备制造大类	宜昌市机电工程学校
4	中职	通用机电设备安装与调试	66 装备制造大类	武汉市第二轻工业学校
5	中职	智能制造设备技术应用	66 装备制造大类	武汉市江夏职业技术学校
6	中职	汽车维修	70 交通运输大类	十堰高级职业学校
7	中职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70 交通运输大类	武汉市交通学校
8	中职	网络建设与运维	71 电子与信息大类	湖北省宜都市职业教育中心
9	中职	办公软件综合应用（wps）	71 电子与信息大类	荆州市机械电子工业学校
10	中职	电子电路装调与应用	71 电子与信息大类	武汉市仪表电子学校
11	中职	护理技能	72 医药卫生大类	公安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12	中职	智能财税基本技能	73 财经商贸大类	湖北城市职业学校
13	中职	电子商务运营	73 财经商贸大类	湖北省通山县职业教育中心
14	中职	酒店服务	74 旅游大类	鹤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5	中职	中式烹饪	74 旅游大类	钟祥市职业教育中心
16	中职	导游服务	74 旅游大类	红安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17	中职	婴幼儿保育	77 教育与体育大类	竹山县职业技术集团学校
18	高职	园林景观设计 with 施工	41 农林牧渔大类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9	高职	地理空间信息采集与处理	4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0	高职	建设工程数字化计量与计价	44 土木建筑大类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1	高职	建筑装饰数字化施工	44 土木建筑大类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22	高职	机器人系统集成应用技术	46 装备制造大类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3	高职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	46 装备制造大类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24	高职	机电一体化技术	46 装备制造大类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25	高职	汽车故障检修	50 交通运输大类	荆州职业技术学院
26	高职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50 交通运输大类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7	高职	物联网应用开发	51 电子与信息大类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
28	高职	软件测试	51 电子与信息大类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29	高职	信息安全管理与评估	51 电子与信息大类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30	高职	护理技能	52 医药卫生大类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31	高职	电子商务	53 财经商贸大类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32	高职	会计实务	53 财经商贸大类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33	高职	智慧物流	53 财经商贸大类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34	高职	导游服务	54 旅游大类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35	高职	酒店服务	54 旅游大类	三峡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36	高职	环境艺术设计	55 文化艺术大类	长江职业学院
37	高职	幼儿教育技能	57 教育与体育大类	仙桃职业学院